

#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连发改价格发〔2025〕42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 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板块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各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连价工〔2018〕85号文件）及近期煤炭价格变动情况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）非居民用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力8公斤、温度180度的非居民用供热蒸汽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232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压力大于8公斤、温度高于180度的非居民用供热蒸汽价格可在232元/吨基础上浮5%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超低排放加价仍按原规定执行，即3元/吨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从2025年1月1日供热量起计算执行。

三、各区、功能板块根据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辖区内供热

价格管理工作。

四、各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，做好供热蒸汽销售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和差额结算工作，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协调，切实保障供应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12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